广东新高考方案：让学生实现更好的发展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9-04-2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政策解读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zcjd/content/post_2282667.html

高考改革作为中国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一头连接中学素质教育的指挥棒，一头连接高等专业人才的筛选器，承担着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重任，无论对国家社稷还是对个体人生都具有重大影响。这次广东省公布的新高考方案，既贯彻体现了国家关于高考改革的指示精神，并根据广东教育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高考方案的优化和完善，其优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破除了文理分科。在过去文理分科的高考模式下，文理学生的关注点各有侧重。然而从人才的培养角度来看，理科学生更需要培养人文素养，文科学生同样需要锻炼逻辑思维，新的高考改革方案打破了文理分科，对基础教育培养文理兼容的综合性人才有着积极的引导意义。

二是提供了多元选择。高考改革的目标就是增加学生的选择权。“3+1+2”高考方案为学生提供了12种选科组合，让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发展愿景，自主选择适合自己学习的科目组合，有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根据当前各个高中学校的场室设置和师资配备情况，“3+1+2”方案在满足开齐选科组合的基础上，可以实现最优走班方案，有效降低了学校管理的难度，在实践中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

三是保障了学科基础。物理被称为自然科学之父，历史被称为人文科学之母，两者不仅对学生学业发展和素养形成有着奠基性的作用，在国家科技振兴和民族复兴中更是具有战略意义。实施“3+1+2”方案，“二者必选其一”的原则使物理和历史两个学科的学习得到有效保障，可以避免选科出现物理遇冷的现象。同时，高考方案中语数英三门基础学科分值（450分）在总分（750）中的占比达到60%，确保了基础学科的主要地位；此外，方案中明确要求考生在各科学习中必须取得“合格考”才能进行“选考”，这有助于引导学生重视各个学科的基础学习，完成高中学业课程要求，既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又能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学习。

广东省在经过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基础上出台的高考改革方案，在增加学生自主选择权的同时，很好地体现了“公平公正、简明高效地选拔人才”的高考精神，方案将有助于学生实现更好的发展，对我省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起着积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政策链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正文相关链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2282164.html